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 设施修建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准予延期的决定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关于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设施修建使用林地延期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已于2023年2月10日由我局呈行审复〔2023〕6号文批复，有效期为2年。到目前为止项目未在有效期内完成建设。为满足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工期要求，经研究，同意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设施修建使用林地延期，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5月31日。

其余审批事项按原《关于准予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设施修建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呈行审复〔2023〕6号）

执行。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5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